

明宦官心態與現象之分析

王文景

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摘要

在明代，宦官體制完備人數眾，間有不法者，擅權亂政，如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等，故明宦官多予人專權的印象。這些閹人的心態為何，多不為人所知，透過對其意識和行為做心理分析，或者多少可以瞭解。又，明宦官的意識與行為與前朝有何不同？在中國傳統宦官制度的現實下，閹人生理上遭受摧殘，心理上衍生出一些特異的想法，此為宦官意識。藉由現代心理學上的研究成果，檢視其意識與行為，或許能有較合理的解釋。明代又有宦官現象，宦官現象歷朝皆有，明代為自宮求進、崇佛風氣、殘酷報復、貪求逸樂等。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諸人普遍具有此意識並表現於行為上。這股宦官意識導致的宦官行為，隨著權貴者的聲勢顯赫而引起社會的注目，造成競相模仿的風氣，也就衍生出明代的宦官現象。

中文關鍵字：宦官，宦官意識，宦官心態，宦官現象

一、前言

宦官是傳統君主體系所造就的產物，其存在的目的是以服侍帝王為主。歷經漢、唐宦官之禍，殷鑑在前，多數帝王對此輩也早已心存戒心，明代亦然。但有明一朝，宦官體系還是發展到頂盛。太祖草創宦官制，御宦官甚嚴，稍不法即懲之。惟由宦官所轄之內府二十四衙門—十二監、四司、八局，組織之嚴密與健全，為前朝所未有，它具有政治、軍事、人事、財政、外交等諸權力。此外，宦官人數亦由初期之數百人衍生至後期的萬人之眾。由於宦官體制完備人數眾，間有不法者，擅權亂政，如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等，故明宦官始終予人專權的印象。過去史家忽視一個現象，即明代宦官與前朝宦官不同，明朝皇帝對宦官逐步提昇其權勢利益，且增加其人數，宦官已成為一個獨特的群體。其在生理上中性

的特徵，心理上又必須強迫委身侍主，身份、地位雖頗為尷尬，然在時空環境的變遷及歷任皇帝對宦官信任下，明宦官始終享有一定的地位。在明代，這些閹人的心態究竟如何？透過對其意識和行為做分析，或者多少可以瞭解。

本文以二個方向作探討，第一是明宦官的意識與行為。在中國傳統宦官制度的現實下，閹人生理上遭受摧殘，心理上亦因此衍生出一些特異的想法，此或可稱其為宦官意識。對於宦官諸行為，由於過往史家記錄其言行時，不乏以傳統士人的觀點審之，故結論往往以負面居多。藉由現代心理學上的研究成果，檢視其意識與行為，或許能有較合理的解釋。第二是明代的宦官現象。宦官現象歷朝皆有，明代為自宮求進、崇佛風氣、殘酷報復、貪求逸樂等。本文主要以人格上較具獨特性及對宦官群體有較大影響力的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等諸宦官為例作分析。明宦官雖不乏良善者，如懷恩、李芳、陳矩輩。但是他們的影響力不如前述宦官，且本身由於忠言多導致皇帝的不悅，因此多半遭冷落。本文藉由對前述宦官的分析，交叉印證宦官群體的心理層面，或許可一窺明宦官的心態與現象，對明宦官之擅權，亦可提供另一思考方向。

二、明宦官之意識與行為

宦官制度在中國實行已久，宦官是閹人，一般所謂的閹人，是指一個正常男人自願，或被迫閹割其生殖器官，成為不具生育能力的中性人，其既非男性亦非女性。¹閹人並非皆是宦官，其必須進入宮中服務，且居高位者始能稱為宦官。²宦官在遭受閹割之苦，生理上喪失男性的特徵後，心理上所產生的變化，極易使其

¹ 參閱王玉德：《神秘的第三性－中國太監大寫真》（石首市，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出版）頁五～六。

² 參閱余華青：《中國宦官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出版），頁八～十。謂歷代宦官稱謂有寺人、宦官、閹人、腐人、中官、太監，…等。

人格遭到扭曲，而產生種種異於常態的想法，此就稱為宦官意識。³

人的內心深處是個難解的謎，每個人的內心都有無法窺視的思緒，在行為科學建立之前，對宦官僅能作行為的記錄，至於其心理反應則無法作分析。然而內心世界的秘密並非完全難以瞭解，現代科學，特別是心理學，已提供精神分析、行為科學等模式，已經為認識人與人的內心世界，提供某些方法，使我們得以從人對刺激的反應，推斷出滿足的方式及準則，從人的行為規範及其特徵等方面的研究入手，透過此分析或可達成瞭解人的內心世界。⁴因此，我們也可以進一步運用此方法來探究宦官的心理狀態。

心理學上認為，人的行為是受到動機的支配，而動機是由需要所產生。所謂需要，就是指人們對某種目標的渴求或慾望。這種渴求和慾望在內心世界中引起緊張，當目標透過行為達到後，緊張消除。但又產生新的需要、新的動機和行為，而進入下一個行為過程。⁵人的需要、動機和行為與他的身心狀況有關，而且也是

³ : 據韋驥：〈宦官意識和宦官現象〉（《當代思潮》，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四月），頁十五載，該文提出「宦官意識」之說法，但該文未加以定義，本文即引用並運用現代心理學研究加以定義之。

⁴ : 據楊國樞、張國春：《應用心理學》（臺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出版）頁一。心理學的定義，哈伯（D.O.Hebb）的說法是：「心理學到底是幹什麼的？…心理學是有關思想、感覺、意志等活動的學問，它所探討的是人類所有問題中最重要、最神密、最困難、最難以解釋的。」

⁵ : 據郭敬晃等著：《心理學》（臺北：揚智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二年出版），第七章動機，頁三一〇～三一一，一文指出：「動機、需求、驅力是彼此連續而不易畫分的，由於需求產生驅力，因驅力而產生動機。」其過程見下表。



他所處的具體環境的激發、誘導或暗示的結果。本節分析明宦官的意識與行為，即是以此行為動機論作為理論基礎。⁶

心理學的研究上，主要是以人格來定義被研究人的行為差異。所謂的「人格」（Personality），其定義為：

人格乃是個人在對人己，對事物等各方面適應時，於其行為上所顯示的獨特個性，此種獨特個性，係由個人在其遺傳、環境、成熟、學習等因素交互作用下，表現於身心各方面的特質所組成，而該等特質又具有相當的統整性與持久性。⁷

知影響人格發展有遺傳（生理）、環境、成熟與學習（教育）等因素，由此形成個人獨特的人格。研究明宦官意識，可由此著手。明宦官是一特殊的群體，由於生殖器官與生殖機能的喪失，他們在生理上呈現出不同於正常男性之處。此生理變化，影響其心理狀態，也使其人格構成產生變化，下面就由生理（遺傳）、環境、成熟與學習（教育）四方面，分析其意識與行為。

（一）生理（遺傳）方面：係指生理創傷和閹割情結而言。宦官經歷過閹割，這過程極易使其產生出屈辱的心理反應。由於當時並無使用麻醉藥品，閹割過程中巨大的痛苦，使被閹割者一輩子也難忘懷。又，失去性器官後，會導致內分泌

⁶ : 據韋驥：〈宦官意識和宦官現象〉，頁二十一，一文認為：「現代心理學雖然可以對宦官擅權干政的種種行為做出分析，並得到合理程度的解釋，此舉有助於瞭解宦官的心理層次，是以研究宦官時所忽略的新領域，也開啟研究宦官的新方向。但其亦指出，心理學的應用僅僅只是提供較合理的判斷及解釋，並不能做為歷史惟一的結論，借用西方心理學的觀點，可以觀察和分析中國歷史上的宦官現象，這種觀察和分析，是採取科學的態度，提供研究上的參考，輔助解釋此一現象，而非運用排列一些術語來代替實際的研究，以得到簡單直接的結論。」

⁷ : 張春興等著：《心理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出版）第十一章人格，頁四〇一。

失調和相貌異常等生理反應。⁸因此宦官對於失去性器官一事，表現出十分敏感，極為忌諱。自卑心重，所以防備、猜忌心也極重。這是人的防衛意識下所導致的正常反應。

此外，宦官在被閹割後，精神上必蒙受打擊。這點可由西漢時司馬遷因故遭受腐刑後的反應得知，據《漢書》載：

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太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軀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鬚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⁹

司馬遷認為人最受屈辱的是腐刑。《漢書》又載：

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穢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沾衣也。¹⁰

知司馬遷遭到腐刑後，終日恍惚，每想起此一恥辱便驚嚇而汗流浹背。可見腐刑對他的心理有莫大的傷害及影響。明宦官雖未留有類似的記載，但閹割的痛苦，對其心理上的傷害理應是相同的。由於自卑，故在面對外人的批評時，極易反應過當。如正統九年（西元一四四四年）秋七月，駙馬都尉石璟責罵王振家中的閹

⁸ : 參閱冷東：《被閹割的守護神》（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出版）頁三四～三六。

⁹ : 班固《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出版）卷三十二，〈司馬遷傳〉，頁十九上。

¹⁰ : 班固《漢書》，卷三十二，〈司馬遷傳〉，頁二十一下。

人呂寶，對此，王振大為反感，而將石環下錦衣衛獄。¹¹天啓五年，因丁乾學於典試江西時試策中引汪直、劉瑾之語而觸怒魏忠賢，而為錦衣衛毆斃。¹²由此可以推測，宦官對與閹人相關的事件，感受相當強烈。

(二) 環境方面：係指環境創傷，此使閹人產生團體意識和報復的心理反應。¹³環境的創傷有兩方面，一是來自宦官自身的生存環境。宦官的生存環境，是帝王的起居之處，這是戒備森嚴的地方，與外界幾近隔絕。所以宦官們的視野狹隘，內心世界狹小，因此易產生自私、排外的心理反應。二是來自外界即傳統文化對宦官的看法與評價。在傳統儒家思想的影響下，中國人普遍有閹割行為是上辱祖先、中傷自體、下絕後嗣，違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¹⁴此使宦官的內心承受巨大的壓力。排外心理，加上這種壓力，卻也迫使宦官彼此間自我認同，甚而團結對外，以求生存。明宦官團結方式有三種，一是對初入宮中的宦官收為養子；二是結成師徒關係；三是結成幫派黨羽。¹⁵藉此關係互相援助，這都是為求自保的心理反應。

宦官的團體意識則是指他們共同的生理缺陷和共同的生活環境，使得彼此之間具有較強的認同感。儘管宦官內部也會常常發生爭權奪利的爭鬥，但在對外的場合，宦官卻表現出強烈的團體意識。此種團體意識，極易導致宦官在政治上的結黨營私，排斥異己等行為，從而形成宦官政治集團。例如東漢宦官即以“我曹”

¹¹：參閱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出版）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六。

¹²：同上書，卷七十一，〈魏忠賢亂政〉，頁八〇一。

¹³：有關宦官之報復，詳見下節明代之宦官現象中之報復心態一節。

¹⁴：趙岐：《孟子註疏》（臺北：中國哲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民國七十年出版）卷七，頁五一七。

¹⁵：參閱顧蓉等著：《霧橫帷牆：古代宦官群體的文化考察》（陝西人民出版社，民國八十年出版）頁三二三～三二四。

族類為號召，¹⁶增強宦官內部的凝聚力和一致性，藉以同外戚、士人官僚集團相抗衡。

英宗朝王振專權時，以曹吉祥等宦官為己用，並賦予他們重任。¹⁷如正統四年（西元一四三九年）明出兵征麓川，便以曹吉祥為督軍。按《國朝典彙》載：「（正統）六年正月遣太監吳誠、吉祥監督諸軍，討麓川宣慰司任發，敗績，下獄論死，遇恤刑宥之。」¹⁸麓川之征失利時，督軍的曹吉祥等並沒有受到處罰，反而無罪開釋，這顯然與他是王振的黨羽有關。¹⁹武宗朝劉瑾用事，「瑾朝夕與其黨八人者，為狗馬鷹犬，歌舞角觝以娛帝，帝狎焉」²⁰熹宗朝魏忠賢結黨更甚，「內豎自王體乾等外，又有李朝欽、王朝輔、孫進、王國泰、梁棟等三十餘人為左右擁護，外廷文臣則崔呈秀、田吉、吳淳夫、李夔龍、倪文煥主謀議，號五虎。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寰、崔應元主殺僇，號五彪。又吏部尚書周應秋、太僕少卿曹欽程等，號十狗。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²¹皆為例證。

（三）成熟方面：係指成長與家庭生活而言。由於成長時失去家庭生活，缺乏家庭溫暖，這使閹人多數具有冷酷、自卑的心理。明代多數宦官自幼即遭閹割，入宮後小小年紀即飽受欺凌和侮辱。長大成人後又沒有婚姻、家庭。他們缺乏人

¹⁶ : 據范曄：《後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出版）卷五十九，〈何進傳〉，頁十二載：「今與天下黨人謀誅先帝左右，埽滅我曹。」

¹⁷ : 參閱張廷玉：《明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出版），卷三〇四，〈曹吉祥傳〉，頁一〇。

¹⁸ : 徐學聚：《國朝典彙》（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出版）卷三十三，〈中官考上〉，頁一七下。

¹⁹ : 參閱張廷玉：《明史》，卷三〇五，〈曹吉祥傳〉，頁十載：「曹吉祥，灤州人，素依王振」。

²⁰ :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三，〈劉瑾用事〉，頁四三七載：「八人者馬永成、高鳳、羅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張永，其一瑾」。

²¹ : 張廷玉：《明史》，卷三〇五，〈魏忠賢傳〉，頁二十四。

世間普遍的親情和溫情的陶養，內心不免由落寞而趨於冷酷、自卑。²²因此成熟度上較一般正常人差。王振、劉瑾、魏忠賢等人雖非自幼入宮，但也非年邁之人，其心靈勢必也有空虛的時候，因此其性格上不免也有冷酷、自卑的傾向。如魏忠賢以所謂“對食”來追求家庭生活，甚至為爭客氏而加害其他宦官。²³宦官在強烈自卑感的作祟下，普遍形成兩類性格，一是個性平和溫順、安份守己。一是多疑猜忌、具強烈報復意識。²⁴前述諸人，均屬後者。

王振初涉權勢時，對朝中大臣的禮遇與籠絡，正表現出他內心的自卑，如正統六年（西元一四四一年）工部郎中王佑、兵部侍郎徐晞等人，對王振是禮遇有加，甚至可說是諂媚逢迎，此舉反而滿足了王振自卑感下膨脹的虛榮心與權力慾，因此二人仕途無阻。²⁵又如正統八年（西元一四四三年）南京國子監祭酒陳敬宗到京考績，王振久慕其名，欲網羅於門下，遂利用南畿巡撫周忱對其示好，但陳敬宗卻回答說：「敬宗忝為人師表而謁中貴人，他日無以見諸生。」²⁶此語道出

²²：據張春興等著：《心理學》，第十一章人格中，一文認為：「現代心理學者研究，育兒、家庭、愛情、親子之情是影響人格發展的因素之一。人的一生若缺乏其中之一，人的心理就會產生某種程度的歧變。」若以此說法來檢視宦官，則知其既不會充分享受來自父母的親情、男女之愛、骨肉親情更是不可能，因此內心不免由落莫而趨於冷酷。由於宦官們幾乎終生生長在宮廷中，根本不能指望從帝王或后妃處得到一點溫情，如稍有不慎，恐還會遭致挨打受罵，死於非命的下場。

²³：參閱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賢亂政〉，頁七八九。

²⁴：據高宣揚：《佛洛伊德主義》（臺北：遠流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出版）頁二二一。載：「殘廢者對自己生理上的殘缺會感到自卑敏感。」故以此檢視宦官的自卑感，在一定的條件下即會以扭曲的形式表現出來，產生種種殘忍、虐待、狂熱、濫施淫威等變態行為。

²⁵：參閱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三～三一四。

²⁶：尹守衡：《明史綱》（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出版）卷三十九，〈陳敬宗傳〉，頁八。

一般士人對閹人的傳統看法。王振遭此羞辱後，亦只能忍氣吞聲，但陳敬宗卻為此當了十八年祭酒而未能升遷。²⁷劉瑾用事時亦然，正德三年（西元一五〇八年）時翰林修撰康海有才名，劉瑾慕其名，常欲招致門下，而康海始終不肯，但最後為營救李夢陽，遂詣劉瑾，瑾大喜，延至上座，但康海也因此遭清議。²⁸宦官在逐漸奪得權勢後，便將朝中勳戚視如奴隸，希望能得到他人的認同與肯定，尤其是有名望的人，即便是諂媚自己也不為意，此可以說是由其自卑感產生的心態。

（四）學習（教育）方面：係指創傷整合，此有可能導致閹宦的發憤意識。明宦官在成為宮廷奴僕之後，選擇其他生活道路的可能性已被斷絕，即使中途退出宮門，亦不見容於社會。遂導致部份宦官萬念俱灰，頹唐渾噩，成為只知道滿足生存需要的行屍走肉。據《明宮史》載，明代，宦官「讀書安貧者少，貪婪成俗者多」；「飽食逸居，無所事事」；「三五成群，飲酒賭博，」。²⁹於宮中飽食、賭博、貪求逸樂，這也是補償心態的一種反應。能化痛苦為力量，化屈辱為堅強，建立功業的宦官，則僅是少數，如鄭和。³⁰

此外，王振、劉瑾、魏忠賢一類的宦官具有下列五點人格上的特質，而這些特質亦影響了當時其他的宦官。

（一）具有宦官群體的人格化象徵。在宦官的群體中，為協調群體的活動，使其能發揮最大的效能，長久以來便逐漸形成適應群體生存方式的心理行為結構，而這個群體的首要分子，即組織之首，通常就是這種特定心理行為結構的人格化象徵與代表。³¹

²⁷：據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五載：「敬宗為祭酒十八年不遷」。

²⁸：同上書，卷四十三，〈劉瑾用事〉，頁四四五～四四六

²⁹：劉若愚：《明宮史》（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出版）火集，〈飲食好尚〉，頁七。

³⁰：參閱張廷玉《明史》，卷三〇四，〈鄭和傳〉。

³¹：參閱顧蓉等著：《霧橫帷牆：古代宦官群體的文化考察》，頁三三〇。

前已提及，宦官是被壓抑的一個群體，沒有所謂的自我意識。因此位居首位的人，其行為、品行的良善與否，就影響宦官群體的行為好壞。宦官首領的思維趨向和行為特徵對於整個群體具有強大的誘導和整合作用。他們個人品格上的優缺點經常很快傳染給群體成員，從而對整體群體的心理和行為結構產生重大的影響。王振開明宦官專政之始，宦官群體自然而然以他為主要的投射對象。王振的一舉一動也成為日後其他宦官行為的準則。如王振之黨曹吉祥等人在日後的違法行事，是倣其舉動而來。³²劉瑾便是「常慕王振之為人」，而後也倣其行徑躍登高位。³³

（二）帶動逢迎諂媚的風氣。對居高位的宦官首領來說，逢迎巴結、諂媚討好是他們在數十年的宮廷生活中所學習得到的經驗。瞭解皇帝、后妃的習慣、嗜好等，並極力逢迎，這是宦官首領爭寵奪權的特殊手段。在和外廷官僚集團爭奪權力的過程中，爭取皇帝偏向自己這一邊，更是最具優勢的特點，諸宦官首領無不仿效風行，如王振「侍上東宮，及即位，遂命掌司禮監，寵信之，呼為先生而不名」；汪直者：「年少黠譎，上寵之」；劉瑾：「尤儉給，頗通今古…得侍東宮，以俳弄為太子所悅」；魏忠賢：「少黠慧無籍，好酒善啖…喜事善諛…導之宴游，甚得皇太孫歡心」。³⁴歷史雖證明，宦官靠自己的才能學識受皇帝賞識的人不是沒有，但是大多數的宦官還是靠逢迎諂媚而求得飛黃騰達。³⁵

諂媚的最大特徵就是對自我人格的貶低。為了討好皇帝，宦官幾乎沒有人格尊嚴可言，而接受其諂媚的對像皇帝，由於得到精神上的滿足，便相對的給予諂媚者種種獎賞及鼓勵。有地位的宦官首領一方面對皇帝極力的巴結討好，以鞏固

³² 參閱張廷玉：《明史》，卷三〇四，〈曹吉祥傳〉，頁十～十二。

³³ 參閱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三，〈劉瑾用事〉，頁四三七。

³⁴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九，頁三一二；卷三十七，頁三八五；卷四十三，頁四三七。

³⁵ 參閱顧蓉等著：《霧橫帷牆－古代宦官群體的文化考察》，頁三三一～三四四。

自己的權勢地位，另一方面也要求其下屬逢迎巴結自己，來得到相對的滿足，以求得心理上的平衡與補償。因此宦官集團內部，諂媚之風盛行。王振服侍英宗，諂媚、討好皇帝，而成為司禮監太監。此對其他宦官輩藉諂媚以求晉升、生存，有極大導引作用。³⁶

(三) 以自大、好大喜功肯定自我的心態。宦官的自卑心理和屈辱地位，始終影響他們，為求擺脫心靈上的陰影，一旦條件具備，機會出現，躍居高位的欲望便十分強烈。³⁷王振的一些行為，正是此一心態的反映，如正統六年(西元一四四一年)十月，三殿完工皇帝犒賞群臣時，王振由於不能出席而大感不滿。³⁸他

³⁶：據張春興等著：《心理學》，第十二章挫折、衝突與適應，頁四七三，一文認為：「面對挫折的防衛方式中，第六點為反向作用，即是指諂媚的現象。」

³⁷：據郭敬晃等著：《心理學》，第一章緒論，頁五十六。西方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Maslow 1908~1970)將人的需求分為如下數個層次：

- 1 自我實現需求
- 2 自我尊重需求
- 3 歸屬感需求
- 4 安全感需求
- 5 生理需求

另據顧蓉等著《霧橫帷牆：古代宦官群體的文化考察》，一文認為：「對於下層宦官而言，生理和安全的需要處在主導的地位。而中、上層的宦官，由於生理和安全的需要的問題已經獲得解決，所以歸屬需要及尊重需要便相繼上升為主要需要。而對於那些居於宦官群體首位的宦官首領而言，對地位與權力的不斷追逐已經成為動機性行為的主要依據。他們一旦大權在握，便不知覺陷入用權力來攫取財富、地位的泥淖中，此正可由以上的需求層次提供解釋。」

³⁸：據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三載：「故事，宦者雖寵，不得預王庭宴」。

大怒說：「周公輔成王，我胡爲不可與百官宴？」³⁹後來在英宗開東華中門，及命百官列位等候他赴宴才了事。王振自比周公，並認爲皇帝也必須屈就於他。又，他藉麓川之叛而興大兵征伐，爲的即是想立威於朝中內外。⁴⁰土木之役力勸英宗親征，名爲替皇帝揚威，但其實也是一種他掌權後的好大喜功心態。憲宗朝汪直被評爲「妄有祿山赤心之詐，酷好用兵，輒開邊釁」，如成化十五年（西元一四七九年）十月利用監軍之便，於遼東遇頭目郎秀等四十餘人入貢，汪直誣陷彼等窺伺而掩殺之，並焚其廬帳後以大捷還。這種誣殺外族卻又謊稱勝利的心態，正是宦官藉此肯定自己的一種心態反映。⁴¹

（四）貪求財富的過度補償心理。⁴²王振的貪求財富，由他奪權干政的七年裏（正統七年到正統十四年），所攫取財富的龐大可以得知，《罪惟錄》載：

振宅在宮城內外，凡數處，重簷邃閣，僭儕宸居，器服綺麗，尚方不逮，玉盤徑尺者十，珊瑚高六、七尺者五六，金銀十餘庫，馬數

³⁹ : 何喬遠：《名山藏》（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出版）卷二十六，〈王振傳〉，頁二上～二下。

⁴⁰ : 高岱：《鴻猷錄》（北京，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九年出版），卷九，〈麓川之役〉，頁一一七載：「然王振方倅用事，欲示威四夷，力請大發兵討之」。

⁴¹ : 參閻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汪直用事〉，頁三八九。

⁴² : 據張春興等著：《心理學》，第十二章挫折、衝突與適應，頁四七〇～四七一載：「對於挫折的防衛方式之一即爲補償作用，而補償的另一種形式爲過度補償。」以此觀察王振其過度補償的心態下反造成其貪婪的習性。據《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知正統七年十二月時，他矯旨將平日諂媚逢迎其最力的徐晞昇爲兵部尚書，此舉引起府、部、院諸大臣及在外各方面的流官的仿效，皆以金錢賄賂求見。其中賄賂的金額，送百金的人只能算是普通，而送千金的人才能在朝覲之日被接見，參與其家宴。

萬匹。⁴³

劉瑾亦然，據《明史紀事本末》載：

及籍其家，得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元寶五百萬錠，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寶石二斗，金甲二，金勾三千，玉帶四千一百六十二束，獅蠻帶二束，金湯盒五百，蟒衣四百七十襲，牙牌二匱，穿宮牌五百，金牌三，袞袍八，爪金龍四，玉琴一，玉瑤印一，盔甲三千。冬月團扇飾貂皮，扇中置刀二。衣甲千餘、弓弩五百。

。44

明末大璫魏忠賢雖未留有完整記錄以說明其財富狀況，但《廿二史劄記》推論：「至於魏忠賢竊柄，史雖不載其籍沒之數，然其權勝於（劉）瑾，則其富更勝於瑾可知也。」⁴⁵而這些財富都是來自文武百官的賄賂。貪求財富是他們的特色，甚至可視為常態，這是心理上所投射的反應之一，物質的滿足或可使心理上稍稍有所慰藉。

（五）無氣節、名節觀念。明代廢相後，國家大權集中於皇帝身上，至高無上的皇權是宦官權勢的保障。所以通常情形下，宦官只忠於皇帝，而這種忠誠是以他們能從皇權的庇蔭中得到多少的利益為條件，如王振所依賴的是皇帝對他的信任，而非其內心對皇帝的忠貞，正統十四年御駕親征，當大軍進退無據時，學

43：查繼佐：《罪惟錄》（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出版）卷二十九，〈王振傳〉，頁二十八。

44：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三，〈劉瑾用事〉，頁四五四。

45：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出版），卷三十五，頁八〇七。

士曹鼐上諫曰：「臣子固不足惜，主上係社稷安危，豈可遽進？」⁴⁶王振聞而怒曰：「儻有此，亦天命也。」⁴⁷。其後曹吉祥亦是如此，其因奪門有功而見寵於英宗，但在英宗疑其有貳心時，便轉而謀奪帝位。⁴⁸又劉瑾曾遭人告結黨，「遂夜趨上前環跪哭，以頭搶地曰，微上恩，瑾等桀鯀狗矣」。⁴⁹泣求皇帝免其死，但日後亦是意圖謀反。可知此輩心態之狹窄，實非人主一時之寵便能固之。此外宦官對一般人亦然，魏忠賢曾因「給諫楊漣疏參及忠賢，忠賢無措，泣求魏朝於王安，力營救之」。⁵⁰但日後仍因爭客氏而殺害魏朝。

明代宦官是在上述的心態下在宮廷中成長，因此當其一有機會便想登高位。一方面是為鞏固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是心靈上的一種補償。除了物質上的滿足，宦官更希望別人能看重自己，肯定他的存在價值。

三、明代之宦官現象

宦官意識的成形導致宦官的行為，而宦官的種種行為隨著其權貴者的聲勢顯赫便引起社會的注目，造成競相模仿的風氣就衍生出所謂的宦官現象。⁵¹所謂宦官現象，在明代有自宮求進、崇尚佛道、報復心態、貪求逸樂等。而這些現象則直接或間接導因於王振等諸宦官的行為而來。

⁴⁶：傅維麟：《明書》（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出版）卷一〇六，〈曹鼐傳〉，頁十四。

⁴⁷：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出版）卷十三，〈曹鼐傳〉，頁八。

⁴⁸：參閱張萱：《西園聞見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二十九年出版）卷一〇二，〈內臣下〉，頁十七～二十三。

⁴⁹：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三，〈劉瑾用事〉，頁四三九。

⁵⁰：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賢亂政〉，頁七八九。

⁵¹：韋驥：〈宦官意識和宦官現象〉，頁一七～二十一，本文引用「宦官現象」一詞，並自行定義。

(一)自宮求進：明代宦官來源主要有四：1.向藩屬國索求，如高麗、安南諸國；2.戰俘，如各地叛亂敉平後的俘虜，多為少數民族，汪直即是大藤峽蠻；3.本國罪犯，為求免死以閹割之刑替代；4.自宮。⁵²明代自宮之風頗盛，此一現象早在洪武年間已有之。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五月太祖曾下令「閩、粵豪家毋閹人子為火者，犯者抵罪。」⁵³禁民間私自閹割，犯者抵罪。成祖永樂十九年（西元一四二一年）也曾下令「嚴自宮之禁。」⁵⁴，但對此輩皆未有懲處。自宮者被定罪則始於永樂二十二年（西元一四二四年），成祖下令禁止自宮行為，還定自宮者罪。據《大明會典》載：「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⁵⁵仁宗洪熙元年（西元一四五二年），有軍民任本等數人自宮求用，仁宗亦下令禁止，如《仁宗實錄》載：

洪熙元年三月丁亥，上諭（金）純等曰：『自宮以求用者，惟圖一身富貴而絕其祖宗父母，不顧古人求忠臣於孝子，彼父母尚不顧，豈有誠心事君，朕已決意，不用此等人，然其不孝之罪須懲治，今後

⁵²：據冷東：《世界宦官叢談》（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出版）頁七十三～七十四。該文認為：「“自宮”的含義，隋、唐以來，將宦官多稱為自宮者，往往指的是宮刑的執行是否由官府所為，或宦官的來源受不受中央機構的決定。嚴格來說，只有本人出於自願接受閹割手術，入宮成為宦官者方能稱為自宮者。如王振或後來的劉瑾、魏忠賢等，皆屬此類。閹割是極為痛苦的事，絕大多數都是由旁人動手施行，少有自行為之，至於年幼無知的幼童，被其利慾薰心的家人送去閹割者，不能稱為“自宮”。」

⁵³：張廷玉：《明史》，卷二，〈太祖本紀二〉，頁九。

⁵⁴：《太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四年出版）卷二三九，永樂十九年七月丁卯條，頁一下。

⁵⁵：申時行：《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書局，民國七十年出版）卷八十，〈自宮禁例〉，頁七。

有自宮者必不貸，若加人宮刑者，朕亦惡之，蓋宮刑下死刑一等耳，亦須嚴切禁止。56

宣宗於宣德二年（西元一四二七年）又下詔不准再進用自宮者，《大明會典》載：

宣德二年，令凡自淨身者，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員勢要之家隱藏，躲避差役，若再犯者，本犯及隱藏之家俱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人，知而不舉，一體治罪。57

《古今圖書集成》亦載，同年七月宣宗諭禮部尙書胡瀅時云：「昔皇考在位禁止自宮之人，謂其毀傷父母遺體，最是不孝，凡有此等皆發充軍。」58太祖、成祖、仁宗、宣宗諸帝雖一再下令禁止，但是民間自宮的風氣卻未見消失。至英宗時反有愈演愈烈之勢，如正統元年（西元一四三六年）九月，有僧侶自宮為閹人，「上特命編戍遼東」。59正統十二年（西元一四四七年）閏四月，查出太保成國公朱勇私養閹人一百一十一人，全部發送南海子供役。60又，正統十三年（西元一四

56：《仁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六年出版）卷八上，洪熙元年三月丁亥條，頁七下。

57：申時行：《大明會典》，卷八十，〈自宮禁例〉，頁七~八。

58：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出版）卷一二三，宦寺部，頁一二二六。

59：參閱《英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四年出版）卷二十二，正統元年九月甲午條，頁四上。

60：《英宗實錄》，卷一五三，正統十二年閏四月己卯條，頁二下。據《大明會典》卷八十，〈自宮禁例〉，頁八載：「正統十二年，令凡自首在宮閹者，送海南子種菜，其隱瞞不首及再擅淨身并私收使用者，事發全家發遼東充軍。」

四八年）五月，有順天府懷柔縣民劉廣、江西鄱陽縣民樊侃、陝西藍屋縣民李肆漢等三人自宮求用，英宗以其違反禁令，俱謫戍鐵嶺衛，並著為例。⁶¹另據《典故紀聞》載：

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皆罪極之人，或俘獲之虜。景泰以來，近畿民畏避差徭，希圖富貴者，往往自宮，赴禮部求進。自是以後，千百為群，禁之不能止，為國之蠹甚矣。⁶²

而《菽園雜記》亦載：

京畿民家，羨慕內宮富貴，私自奄割幼男，以求收用。亦有無籍子弟，已婚而自奄者。禮部每為奏請，大率御批之出，皆免死，編配口外衛所，名淨軍。遇赦，則所司按故事奏送南苑種菜。遇缺，選入應役。亦有聰敏解事，躋至顯要者。然此輩惟軍前奄入內府者，得選送書堂讀書，後多得在近侍。⁶³

知民間自宮的風氣始終未能消失，其原因是這些人或畏避差徭，或希圖富貴。禮部每次為此上奏請求裁示，亦大多免死，僅編配口外衛所。而聰敏者，甚至可位至顯要。由於處罰不重，明代自宮之人還是不斷增加，至明末已達數十萬人之眾，宮中宦官也達萬人之數，熹宗天啓三年魏忠賢於宮中以宦官練兵「增置內操萬人，衷甲出入，恣為威虐」⁶⁴由此可見一斑。

61：參閱《英宗實錄》，卷一六六，正統十三年五月壬子條，頁八下。

62：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出版）卷十四，頁二三二。

63：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出版）卷二，頁十七。

64：張廷玉：《明史》，卷三〇五，《魏忠賢傳》，頁二十。

王振便是獲罪，自宮入侍太子。王振在入宮前，曾為學官，據《殊域周咨錄》載：「永樂末，詔許學官考滿乏功績者，審有子嗣，願自淨身入宮中訓女官輩，時有十餘人，後獨王振官太監。」⁶⁵知王振於永樂末由學官淨身入侍宮中。由於得皇帝信任與敬重，最後大權獨攬。其成功的例子，很難不成為眾人或其他宦官仿效的對象。英宗朝時，自宮之禁最嚴，但仍時有所聞，大約與其有關。⁶⁶王振死後，此一風氣仍未見稍歇，如劉瑾「陝西興平人，故姓淡，景泰中，自宮為劉太監名下，因其姓」。⁶⁷魏忠賢，「嘗與年少賭博不離，走匿市肆中，諸少年追窘之，恚甚，因而自宮。」⁶⁸皆是自宮入朝。明代成化、嘉靖年間，自宮者更是數以千計，雖不斷下令嚴禁，但時任宦官者，其富澤及九族，一般無知百姓羨其生活，遂盡閹其幼子孫，冀求入宮圖富貴，有一村多至百人自宮者。⁶⁹

自宮風氣的盛行，也導致明社會出現亂象。由於自宮之人過多，宮廷又無法完全容納這些人，無法入宮的閹人又不見容於鄉里，只得四處流浪，或群聚為害。《萬曆野獲編》載：「余（沈德符）入都渡河，自河間、任丘以北，敗垣中隱閹豎數十輩，但遇往來輿馬，其稍弱者，則群聚乞錢。其強者，輒勒馬銜索犒。間

⁶⁵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出版）卷十七，〈韃靼〉，頁十六。而在黃雲眉《明史考證》：（北京，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出版）第八冊，明史卷三〇四考證，頁二三三九～二三四〇載：「四庫總目趙世顯趙氏連城提要：『是書稱永樂末，詔學官考滿乏功績者，審已有子嗣，聽淨身入宮訓女官輩…考史載太祖不許內侍讀書識字，至宣宗時設內書堂，令翰林二三員為教習，由是此輩通曉古今，作姦為患，不言有學官考滿淨身之事，此殆當時裨史誣傳，世頗信而筆之，殊為失考。』」。

⁶⁶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出版），補遺卷一，閹幼童，頁八二〇載：「英宗朝最嚴自宮之禁，而臣下不奉行者，則時時有之。」

⁶⁷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三，〈劉瑾用事〉，頁四三七。

⁶⁸ 同上書，卷七十一，〈魏忠賢亂政〉，頁七八九。

⁶⁹ 參閻玉德：《神秘的第三性－中國太監大寫真》，頁二一六。

有曠野中二三騎單行，則曳之下鞍，或扼其喉，或握其陰，盡括腹腰間所有，轟然散去」⁷⁰可知其行爲之囂張，而這也因地方官視爲常態而不管，徒令其輩橫行。另外在汪直攬權時，亦發生有內使楊福僞稱汪直詐騙之事。江西人楊福爲崇府內使，入京後逃還至南京。因有人告知其相貌酷似汪直，故與告知之人互爲勾結，詐稱自己就是宦官汪直，自蕪湖歷蘇州、常州，由杭州抵四明，途中所經之處的地方官及市舶官皆屏息奉命，大張威服。⁷¹可知此輩閹人所造成之危害。

(二) 崇尚佛道：明宦官普遍崇尚佛道，特別是居高位的大璫。可能的原因是出於無知、精神生活空虛和對於來世的宿命的期望。也有可能是出於顯示權勢地位和進行經濟行爲，如出售僧、道度牒可以有一筆可觀的收入。掌握這種出售的權力和擴大僧道名額，又增加收受賄賂的機會。領工修建寺觀，可藉此盜竊貪污。⁷²另宦官對死後其能否有人供奉、祭祀頗爲在意，故熱衷於佛寺的修建。這牽涉到「墳寺」的觀念，宦官希望死後能有一歸宿之所，而佛寺道觀正是一良好場所，因其內有僧人能予以照料、誦經，故宦官皆投入於佛寺的修建工程中，讓其後半生無虞，並以此與僧官互相勾結謀利。⁷³又，宦官崇尚佛法，亦與佛教強調修行與來世的因果循環有關。⁷⁴宦官在今生因爲各種主客觀的因素，上毀父母所賜之身軀，下違人道之存立，對於下半生已經無所求，因此只有轉而追求來世，佛教的因果循環正符合此點，所以宦官向佛者眾。⁷⁵《明宮史》載：

⁷⁰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內監〉，丐闡，頁一七八。

⁷¹ : 參閱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汪直用事〉，頁三八八。

⁷² : 參閱韋驥：〈宦官意識和宦官現象〉，頁十六。

⁷³ : 參閱陳玉女：〈明代中葉以前宦官僧官與廷臣的連結關係〉，《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二期（臺南：成功大學，民國八十五年出版），頁二八六。

⁷⁴ : 參閱冷東：《世界宦官叢談》，頁一三二～一三四。

⁷⁵ : 同上。

(漢經廠) 每遇收選官人，則撥給數十名，習念釋氏諸品經懺，其持戒與否，聽人自便…(番經廠) 習念西方梵唄經咒，宮中英華殿所供西番佛像皆陳設，近侍司其燈燭、香火，其隆德殿、欽安殿香火，亦各有陳設…(道經廠) 習演元教諸品經懺、建醮，做好事，亦於隆德殿或欽安殿懸幡掛榜…以上共謂之曰三經廠。⁷⁶

知宦官內府組織中設有三經廠，其各選官人數十人隸屬，分習漢、番、道經。此除提供宮中需求外，也可讓入宮閹人精神上有所依歸。

明代宦官除崇佛外，也奉真人丘處機。據傳全真道教北七真之一的丘處機，字通密，號常春子。金代登州霞人，為王重陽之門徒，自創門派，死後葬於今北京白雲觀。觀內有塑像供人膜拜，塑像白皙且無眉，形似太監形體。傳聞丘處機為練內丹，養精氣，遂割去生殖器，因此宦官無不拜其像。又由於其生日為正月十九，故欲行閹割的人，都以十九日為吉日來進行，並到白雲觀散財施齋。明宦官普遍視丘處機為聖人，將其作為心中的寄托。⁷⁷

另一方面，宦官在宮中除少數的首領外，大多是無所居處，此輩在年老體邁離宮後，多半以寺廟作為苟延殘年的處所。此輩在他們年富力強的時候，常把積攢下來的錢買點地捐給寺廟，拜主持作師父，或施捨給方外人蓋寺廟，待其出宮後便到寺廟安身，靠點香火錢或經營土地收入維持生活，死後也葬在廟裏。據《宛署雜記》載，明代京城內外的寺、庵、宮、觀、廟、堂、祠共五百七十五處，其中寺凡二百一十一處，宦官所建六十五處；庵凡一百四十處，宦官所建十處；觀凡二十一處，宦官所建三處；廟凡二百六處，宦官建七處；堂凡十三，宦官建

⁷⁶ 劉若愚：《明宮史》，上冊，木集，〈內府職掌〉，頁二十六下～二十八下。

⁷⁷ 參閱王玉德：《神秘的第三性中國太監大寫真頁》，頁二二三；《酌中志》卷二十，頁三下載：「都城之西南有白雲觀，云是勝國時邱真人成道處。」

一處；祠凡七處，宦官建二處。⁷⁸統計由宦官所建或重修的寺廟達八十八處，佔總數的六分之一。而興修的宦官中不乏王振等人之名，如舊名龍泉寺的潭柘寺、棲隱寺及太清觀等，便是正統年間為王振所重修。⁷⁹又據杜婉言、王玉德等之研究，現今大陸的思濟莊、立馬關帝廟、大悲庵、潭柘寺、戒台寺、碧雲寺等都是明代宦官出資興建。⁸⁰另據《明宮史》載：

京城內外寺廟：大護國隆善寺等寺，朝天宮等宮，東獄廟等廟，各有燒香內官十餘員不等，及東西捨飯寺亦各有內官十數員，咸因年老有病，退居於此，止存本身柴米、冬衣、靴料以終天年，此祖宗以來，眷養之澤，周詳備至者也。⁸¹

知明代京城內外各寺廟均有燒香宦官十餘人，皆為年老或有疾者退居於此，其領柴米、衣物、靴料於此安養。

明宦官的崇佛，王振應是典型的例子。正統八年（西元一四四三年）四月，王振在皇城中修建自己的大宅，他並且在大宅的東邊作智化寺為自己祝喜，並且撰文鑄碑。⁸²正統十三年二月，王振又以慶壽寺年久失修為由，動員大量軍民改建，耗費鉅萬。該寺修成後，比京城內外數百寺還要壯麗，英宗改賜為興隆寺，

⁷⁸：參閱沈榜：《宛署雜記》（北京：中華書店，民國六十九年出版），卷十九，〈言字〉，頁二二三～二三五。

⁷⁹：同上書，同卷，頁二二三～二三五。

⁸⁰：參閱杜婉言：《中國宦官史》（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出版）頁三十五；王玉德：《神秘的第三性中國太監大寫真》，頁二二三。

⁸¹：劉若愚：《明宮史》，上冊，木集，〈內府職掌〉，頁三十一上。

⁸²：參閱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六。

樹牌樓，並號「第一叢林」。83如《明史》載：

初王振佞佛，請帝歲一度僧，其所修大興隆寺，日役萬人，靡帑數十萬，閨麗冠京都，英宗為賜號「第一叢林」，命僧大作佛事，躬自臨幸，以故釋教益熾。84

正統年間，英宗雖嚴令禁止民間任意創建寺觀，但由於王振佞佛，故終正統朝始終是釋教盛行。如《典故紀聞》載：

正統中，御史彭勸疏言僧道三害，請凡僧尼未度者，皆令還俗，叢林不許創立，官民之家，不許修齋設醮，事下禮部、都察院，尚書胡濬等查洪武間禁約條例入奏，英宗命都察院遵例禁約，違者依律罪之，寺觀有賜額者，聽其居住，今後再不許私自創建。85

而《明史·尚褫傳》載：

（景泰年間）尚褫上言：「釋教盛行，誘煽聲俗，由掌邦禮者畏王振勢，度僧多至此，宜盡勒歸農。」86

知英宗雖有禁令，但掌邦禮者，畏王振之勢，致使民間度僧泛濫。

熹宗朝魏忠賢時，則是掀起一陣濫建祠宇之風。首先是浙江巡撫潘汝禎議為

83：參閱：《英宗實錄》，卷一六三，正統十三年二月乙未條，頁一下～二上載：「修大興隆寺，寺初名慶壽。」

84：張廷玉：《明史》，卷一六四，《單宇傳》，頁二十二下。

85：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十一，頁一八二。

86：張廷玉：《明史》，卷一六四，《尚褫傳》，頁二十一。

魏忠賢建祠，乞賜額。從此全國各地風行，各祠中供奉者即為魏忠賢，《明史紀事本末》載：

像以沈香木為之，眼耳口鼻手足，宛轉一如生人，腹中肺腸皆以金玉珠寶為之，衣服奇麗，髻上穴空其一，以釵四時香花。...一祠木像頭稍大，小豎上冠不能容，匠人恐急，削而小之，以稱冠焉，小豎抱頭痛哭，責匠人。⁸⁷

由此也可以瞭解由於明宦官個人的崇佛或迷信，使臣民不得不小心翼翼，竭其所能去迎合。

(三) 報復心態：宦官由於人格上自卑感及屈辱感下的防衛心理，面對外界的否定或打擊時，極易產生報復的心態，如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等對朝中王公勳戚及士大夫的打擊，除政治上的意義外，也包含挾怨報復的複雜心理情緒。其使用的工具便是皇帝所轄的錦衣衛及宦官自身所掌的東（西）廠，如正統六年（西元一四五一年）時，劉球因反對王振出兵麓川而與之結怨，因此在正統八年（西元一四五三年），劉球上言十事時，便藉機將其下獄。⁸⁸王振以為劉球的上疏，實暗指他奪權干政。劉球被逮下錦衣衛獄後，王振又暗中吩咐其黨羽錦衣衛指揮馬順殺之，最後，劉球是在獄中遭到分屍。⁸⁹王振的報復心理，除殺劉球一事外，從其後迫害不願尊敬他的朝中大臣諸事，亦可得知。如正統八年，王振藉大理寺少卿薛瑄審理其姪王山奪武吏之妾一案，遭王振黨御史王文劾其受賄時，

⁸⁷ 參閻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賢亂政〉，頁八〇七。

⁸⁸ 同上書，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四。又張廷玉《明史》，卷九十四，〈刑法志二〉，頁二十載：「而球即以是疏觸振怒，死於獄」。

⁸⁹ 據李贊：《續藏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出版）卷二十三，〈劉球傳〉，頁四五一載：「...縛公（劉球）至暗獄中，斧蹠暴下，碎其體，極慘毒。」

加以誣陷。下錦衣獄，廷鞫，坐死罪。原因是「瑄素不爲振屈，振銜之」。後因王振家老僕泣於鑊下，及侍郎王偉伸救，薛瑄始得免死。⁹⁰同年八月，國子監祭酒李時勉於翦修彝倫堂古樹時，遭王振以伐官木私家用之罪，矯旨令其荷校國子監門，李時勉所荷校特重且竅特隘，號「百斤枷」。⁹¹李時勉則因「王振嘗詣（國子）監，銜（李）時勉無加禮」之故，得罪王振，故遭此禍。⁹²又，監察御史李儼也於正統九年下錦衣衛獄，後戍鐵嶺衛。原因爲「時儼監收光祿寺祭物，值太監王振不跪，遂得罪。」⁹³這些朝臣皆因得罪王振，故一一遭其挾怨報復。⁹⁴

汪直掌西廠，由於握有重權，於朝中對其不爲禮之人便加以報復。由於朝中大臣如吏部尚書尹旻，對其頗禮遇，每往見汪直，相率諸卿貳叩頭出，汪直因此大悅。如兵部尚書項忠於宮中每遇汪直皆不爲禮，汪直嘗與項忠於路途相遇，項忠不察而過，反是汪直回過頭往趨謝之，此後汪直便對項忠不悅。後欲於朝上辱項忠，然項忠亦不爲禮，故愈加銜恨項忠。後項忠具疏倡九卿劾奏汪直，汪直便設法誣指項忠違法，命其黨給事中郭鏗、御史馮瓘提出，後於成化十三年便將項忠削籍爲民。⁹⁵另兵部侍郎馬文升於遼東守邊，因汪直奉帝命即訊遼東事時未能禮遇，反與其相抗禮，願指左右，而遭汪直奏以「妄啓邊釁，擅禁農器」⁹⁶下錦

⁹⁰：參閻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五。另焦竑《玉堂叢語》：（臺北：木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出版），卷五，器量，頁一七五則載有：「會振一老僕哭於廚下，振問何以，僕曰：『聞今日薛夫子將刑，故泣』。振爲之動，赦歸田里」。

⁹¹：參閻王鑄：《寓圃雜記》（北京：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三年出版），卷二，頁一三。

⁹²：參閻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五。

⁹³：同上書，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六。

⁹⁴：據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十七，〈鞬靼〉，頁十六下載：「於是內閣之柄悉爲振所攘，生殺與奪盡在其手，遂殺諫官劉球，去大臣之不輔已者。」

⁹⁵：參閻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汪直用事〉，頁三八六，三八七。

⁹⁶：同上書，同卷，頁三八八載：「然文升所禁鐵器非農器也。」

衣衛獄，謫戍重慶。

劉瑾對否定他的朝臣同樣以殘酷的手法報復。如正德元年（西元一五〇六年）十二月兵部主事王守仁上疏言宜開諫言，「疏入，瑾怒，矯詔杖五十，斃而復甦，謫貴州龍場驛丞。既謫，後瑾使人伺之途，將置之死」⁹⁷；正德二年（西元一五〇七年）四月，因魏國公徐甫與民爭田，南京巡撫右副都御史艾璞卻歸田於民，徐賄劉瑾，劉瑾差官覆勘，除還田於徐甫外，並劾艾璞前勘未是，矯旨將艾璞下獄訊問，艾璞不屈且言田實爲民所有，劉瑾聞而怒，「箠之幾死，數日方甦，謫南海」⁹⁸；正德三年，御史涂禎於朝門見劉瑾不爲禮，「下錦衣衛獄，杖戍肅州，重傷死於獄」⁹⁹都證明其報復之心態。⁹⁷⁻⁹⁹

魏忠賢則是將朝中反對他的東林黨人逮捕後，或害之或除之，朝中大臣如左光斗等皆下錦衣衛獄，遭酷刑折磨。¹⁰⁰另天啓六年三月下御史周宗建詔獄，起因則是周宗建屢疏劾與魏忠賢相好的客氏，故遭報復，周宗建於獄中「鞫時箠楚較眾更毒」¹⁰¹後死於獄中。又，同爲宦官的王安也一樣遭其報復，王安爲人正直，熹宗初立，嘗與朝中大臣同受顧命，見忠賢侵權欲以重懲，故遭其銜恨，後魏忠賢「矯旨革（王）安職，而以（王）體乾掌司禮監。」¹⁰²

明宦官對付朝中大臣的手段，主要是以屈辱的肉刑爲主。此也是他們對宦官制度的殘酷所做出的嚴重反彈。由於皇帝的信任，他們始終以爲自己是在輔佐皇帝而非擅權干政的小人，因此在面對士大夫以傳統倫理價值觀爲出發的批判時，

⁹⁷：同上書，卷四十三，〈劉瑾用事〉，頁四四一。

⁹⁸：參閻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三，〈劉瑾用事〉，頁四四三。

⁹⁹：同上書，同卷，頁四四六。

¹⁰⁰：同上書，卷七十一，〈魏忠賢亂政〉，頁七九九～八〇〇。

¹⁰¹：同上書，同卷，頁八〇二。

¹⁰²：同上書，同卷，頁七九〇。

遂產生強烈的報復心理，並利用其所掌握的廠衛組織，去除異己。¹⁰³宦官當其未能掌權時，鮮少顯露個人性格上的好惡，但掌握權力後，便多有對先前不服或輕視己者，一一施以報復，毫不留情，這是宦官防衛心態下的普遍反應。

(四) 貪求逸樂：宦官由於生理上的缺陷，在心理上普遍有崇尚物質，趨於追求美食玩樂的傾向，以滿足所望。主要表現於飲食、女色與玩樂三方面：

1. 飲食：據《酌中志》載，宮廷飲宴，一年中按四時節令各有所不同，所備食物之名目頗眾。在此僅以正月元宵為例說明之：

(正月)十五日曰上元，亦曰元宵，內臣、宮眷皆穿燈景補子蟒

衣燈市。至十六日更盛，天下繁華咸萃於此，勳戚內眷登樓玩看，了不畏人。斯時所尚珍味，則冬筍銀魚，鴿蛋，麻辣活兔。塞外之黃鼠半翅鷄雞。江南之蜜羅柑，鳳尾橘，漳州橘，橄欖，小金橘，風菱脆藕。西山之蘋果軟子，石榴之屬，水下活蝦之類，不可勝計。本地則燒鵝、雞、鴨、豬肉冷片，羊尾，爆炒羊肚，豬灌腸，大小套腸，帶油腰子，羊雙腸，豬臀肉，黃顧管兒，脆圓子，燒筍鷄雞，炸魚柳，蒸煎鑽魚，滷煮鵝鴨，雞醢湯，米爛湯，八寶攢湯，羊肉、豬肉包裹泥捲餉，油蒸餅、乳餅、奶皮素。蔬則滇南之雞璇，五臺之天羊

¹⁰³：由於廠衛相結合，明代錦衣衛皆為宦官親信所掌，如廷杖便是由錦衣衛實施而由司禮監監刑，兩者勢力相結，遂使刑罰過濫，有識之人屢屢上言皇帝，但鮮有成效。憲宗時令汪直掌西廠形成恐怖統治，《明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汪直用事〉，頁三八六、三八七：「縱（汪）直出入，分命諸校，廣刺督責，大政、小事、方言、巷語悉採以聞。」及「汪直開西廠，羅織數起大獄，臣民悚怖」後雖罷西廠，但朝綱已亂，受害臣民已不在少數。而劉瑾以黨羽谷大用掌西廠，同書，卷四十三，〈劉瑾用事〉，頁四四七：「大用遣遲卒四出，刺南康民吳登顯等三家，以端午競渡，擅造龍舟，捕之，籍其家。自是偏州下邑見華衣怒馬京師語音，輒相驚告，官司密賂之，人不貼席矣」這樣動輒以小事擾民，且大開殺戮，造成民間百姓的恐慌。

肚菜，雞腿，銀盤等，蘑菇，東海之石花海白菜，龍鬚海帶，鹿角紫菜，江南萐筍，糟筍，香筍，遼東之松子，蘇北之黃花金針，都中之土藥土荳，南都之苔菜，武當之鷹嘴筍，黃精、黑精，北北之榛栗梨，核桃，棗核桃，黃連茶，木蘭芽，蕨菜蔓菁不可勝數也。茶則六安、松蘿、天池、紹興芥茶、徑山虎邱茶也。¹⁰⁴

可以看出所備食物的內容，極盡奢華，全國各地山珍海味皆有。《酌中志》又載：「總之官眷所重者，善烹調之內官，而各衙門內臣所最喜者，又手段高之廚役也」¹⁰⁵可知明宦官極為重視飲食。王振便常於自宅接見朝臣時大開宴席，「每當朝覲日，進見者以百金為恆，千金者始得醉飽出」。¹⁰⁶知王振亦習於大開饗宴。另外，汪直則是借出巡之便，「車蓋所至，有司迎候不及，動遭箠撻，率皆預治具，夙戒以待，使僕從皆醉飽，直然後悅」¹⁰⁷可知汪直對酒食的嗜求。

2.女色：宦官雖不能生育，但在生理上仍有需求，明宦官普遍有「對食」的習慣。對食是指宦官與宮女的配合，起源於漢代。明初太祖御內使極嚴，不准其娶妻，犯者罰剝皮之刑。但在宣宗時期，已有賜內臣陳蕪宮人之事。¹⁰⁸其後英宗朝吳誠、憲宗朝龍閏，皆違禁令娶妻納妾，此後便逐漸形成風氣。《萬曆野獲編》載：「今中貴授室者甚眾，亦有與娼婦交好，因而娶歸者。至於配耦宮人，則無人不然。…然皆宮掖之中，怨曠無聊，解饑止渴，出此下策耳」。¹⁰⁹由於宮中生

¹⁰⁴ 劉若愚：《酌中志》（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出版）卷二十，飲食好尚紀略，頁二下～三下。

¹⁰⁵ 同上書，同卷，頁十下。

¹⁰⁶ 參閱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頁三一四。

¹⁰⁷ 同上書，卷三十七，〈汪直用事〉，頁三九〇。

¹⁰⁸ 參閱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內監〉，賜內官宮人，頁一五六。

¹⁰⁹ 同上書，同卷，對食，頁一五八。

活曠日無聊，為解決生理所需，宦官們便尋求女色來滿足所需。同書又載：「比來宦寺，多蓄姬妾…今猥下婦女，多與此輩往還，至有囁愛宦官，棄其夫而托身者，此惟京師有之」。¹¹⁰又宦官對所配對者則有「菜戶」之稱。¹¹¹宦官與內宮婦人匹配，形同外人之夫婦關係，甚至也有媒妁之言的形式存在，此舉引起皇帝的不滿，同書又載「今上最憎此事，每聞成配，多行譴死，或亦誅連說合媒妁，多斃梃下，然亦終不能禁也」。¹¹²顯見已形成一股歪風，無法根絕。天啓年間，魏忠賢與宦官魏朝為爭客氏，不惜在宮廷中酒醉大鬧喧囂，甚至引起皇帝的關注，後在皇帝出面介入下才得專客氏。魏朝則為魏忠賢矯旨殺害，可見為追求女色，即使是宦官間也會產生磨擦。¹¹³

3. 玩樂：鬥促織（蟋蟀）、雞、賭博是明宦官的特色。明宦官往往利用每季節令時，群聚賞花、鬥蟋蟀。善鬥者一隻可價至十餘兩不等。¹¹⁴各有名色，以賭博來求勝。天啓年間稟筆太監唐之徵、鄭之惠最識蟋蟀，好蓄鬥為樂。¹¹⁵鬥蟋蟀外，鬥雞也是一例。為求所養之雞能得勝，宦官不惜費重金價購好健鬥之雞，僱善養者養之，日間調訓，夜間就加食，名為「貼雞」。¹¹⁶賭博更是風行，《酌中志》載：「內臣貪婪成俗，是以性好賭博…飽食逸居，無所事事，多寢寐不甘。又需三五成朋，飲酒擲骰、看紙牌、耍骨牌、下棋、打雙陸，至三四更始散，方睡得著」¹¹⁷知宦官常以賭博為樂，至深夜方休。此亦顯示宮中賭博之風氣。宦官

¹¹⁰：同上書，同卷，宦寺宣淫，頁一七六。

¹¹¹：同上書，同卷，內廷結好，頁一七八。

¹¹²：同上書，同卷，內廷結好，頁一七七～一七八。

¹¹³：參閻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賢亂政〉，頁七八九。

¹¹⁴：劉若愚：《酌中志》，卷二十，飲食好尚紀略，頁六下。

¹¹⁵：同上。

¹¹⁶：同上書，同卷，頁八上。

¹¹⁷：同上書，同卷，頁七下～八上。

喜飲酒，酒後又多有爭吵的情事，輕則罵打僮僕，重則互毆、辱罵對方祖宗父母。¹¹⁸但宦官們在事後卻都極易和解，嗑頭、流淚後彼此便又歡笑如初。¹¹⁹天啓年間，內臣的性格更見奢華，所用之物，如桌、椅、床、櫃、轎乘、馬鞍及日用盤、食器等都互爭奢華。連死後入斂之棺木也不惜工本，務求華麗，墳寺、莊園更是竭盡財力以圖宏偉。¹²⁰雖「間有一二好看書習字者，樂聖賢之道或杜門篝燈，草衣粗食，不苟且，不濫差足愉快，奈寥寥不多見耳」。¹²¹

明宦官在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等人的影響下，造成民間自宮求進的現象始終不曾間斷，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而宦官崇佛，民間亦受其害，建佛寺動輒耗費鉅萬，人力物力的浪費，為的只是滿足個別宦官的需求。又，宦官掌握廠衛，對朝中大臣、士人的屈辱報復，形成一股恐怖統治的氣氛。而宦官貪求逸樂，追求女色，賭博為樂的風氣，也形成明代獨特的宦官現象。

四、結論

明代宦官在自卑的心態下，被迫在宮廷中成長，因此當其一有機會便想登高位。一方面是為鞏固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是心靈上的一種補償。除了物質上的滿足，宦官無不希望別人能看重自己，肯定他的存在價值，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諸人普遍具有此意識並表現於行為上。這股宦官意識導致出的宦官行為，又隨著權貴者的聲勢顯赫而引起社會的注目，造成競相模倣的風氣，也就衍生出所謂的宦官現象。明代宦官自宮求進、崇尚佛道、報復心態、貪求逸樂等現象，則直接或間接導因於王振等諸宦官的行為而來。由於此輩的專權得勢，在宦官內

¹¹⁸ 劉若愚：《酌中志》，卷二十，飲食好尚紀略，頁八上。

¹¹⁹ 同上。

¹²⁰ 同上書，同卷，頁九上。

¹²¹ 同上書，同卷，頁八下。

部相互學習模倣下，使明代宦官成為明史上一個意識與行為都很特殊的團體，並衍生出種種奇特的現象。

參考書目

- 申時行：《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書局，民國七十年出版）
：《仁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太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四年出版）
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出版）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出版）
焦竑：《玉堂叢語》（臺北，木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出版）
何喬遠：《名山藏》（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出版）
張萱：《西園聞見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二十九年出版）
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出版）
趙岐：《孟子註疏》（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民國七十年出版）
沈榜：《宛署雜記》（北京，中華書店，民國六十九年出版）
張廷玉：《明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出版）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出版）
尹守衡：《明史竊》（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出版）
劉若愚：《明宮史》（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傅維麟：《明書》（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范曄：《後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出版）
：《英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四年出版）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劉若愚：《酌中志》（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徐學聚：《國朝典彙》（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出版）

- 焦 畴：《國朝獻徵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出版）
- 王 鑰：《寓圃雜記》（北京，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三年出版）
- 陸 容：《菽園雜紀》（北京，中華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出版）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出版）
- 查繼佐：《罪惟錄》（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出版）
- 班 固：《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出版）
- 高 岱：《鴻猷錄》（北京，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九年出版）
- 李 賢：《續藏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 杜婉言：《中國宦官史》（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出版）
- 余華青：《中國宦官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出版），
張春興等著：《心理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出版）
- 郭敬晃等著：《心理學》（臺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二年出版）
- 冷 東：《世界宦官叢談》（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出版）民
國八十三年出版）
- 高宣揚：《佛洛伊德主義》（臺北，遠流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出版）
- 黃雲眉：《明史考證》（北京，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 王玉德：《神秘的第三性- 中國太監大寫真》（石首市，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
- 冷 東：《被閹割的守護神》（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出版）
- 楊國樞等：《應用心理學》（臺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出版）頁一。
- 顧蓉等著：《霧橫帷牆：古代宦官群體的文化考察》（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民國八十一年出版）
- 陳玉女：〈明代中葉以前宦官僧官與廷臣的連結關係〉《成功大學歷史學報》
第二十二期（臺南，成功大學，民國八十五年出版）
- 章 驥：〈宦官意識和宦官現象〉（《當代思潮》，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